**关于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及注册的有关说明**

**一、严格把关，切实做好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审查**

根据教育部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录取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学籍电子注册工作以及入学教育等相关通知要求，以及《山东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第三章入学与注册的具体工作要求。各培养单位务必高度重视，严肃对待，认真做好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

1．录取的研究生新生（以下简称“新生”）要按照录取通知书要求及时办理报到手续，不能按时报到的已录取学生，应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延期报到；未经同意逾期不报到的视为自行放弃入学资格。

2．新生报到时，各培养单位要组织专门力量加强对新生录取通知书、身份证、研究生录取登记表、档案等材料的审验。要逐一查验录取通知书、准考证、身份证、纸质档案等材料，与新生本人进行对照检查。对学生身份信息与省级招生部门录取信息（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民族等）不一致的，应及时上报学校调查核实。

各培养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新生前置学历的复核，复核未通过的不予报到。

3．各培养单位在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复核的各环节都应当有专人负责，并做好审查复核过程及结果记录，有关资料特别是有审查人签字的纸质资料必须存档并严格保管，以备查验。对审查过程中存在疑点的学生，复核工作应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进行，并在学校相关新生入学资格审查登记表上签字确认。对在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及复核工作中敷衍塞责、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不具备入学条件的学生取得入学资格的相关人员，要严肃处理，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部门依法惩处。

4．在新生入学资格审查期间，学校将安排专人到各培养单位对资格审查情况进行检查。

**二、资格审查及注册要求**

1．新生资格审查和注册**必须由本人持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毕业证和学位证的原件办理，他人不得代办**。

2．审查、验证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毕业证和学位证。

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毕业证和学位证四种证件上的姓名、出生日期必须一致，尤其是身份证要与其它证件一致，四种证件上的照片要与本人相符。发现不一致时不予注册或暂缓注册，通过查看档案或报研究生院进一步确认。

没有录取通知书（或研招办的证明）者不予注册；

硕士生无本科毕业证（同等学力无专科毕业证）、博士生无硕士学位证（同等学力无本科学位证、毕业证）者不予注册。硕士生本科毕业证和博士生的硕士学位证必须是在录取当年9月1日以前取得。

2018年保留入学资格研究生按2019级新生资格审查及注册相同要求同时进行资格审查及注册。

3．对新生前置学历进行复核，复核不通过者不予注册。

4．培养单位在新生资格审查后，填写《山东大学2019级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审查登记表》并留存备查。

 **三、注册审查中的常见问题**

1．如系原毕业学校原因缓发毕业证、学位证的，须持毕业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上应有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编号，并且已在学信网完成学历注册方可予以先行注册；

 2．对无身份证者，暂不予注册，可先校验其他证件。待补办或由公安部门出具证明后再予注册；

 3．前期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应先通过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办理恢复入学资格申请，经导师、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批准后办理注册；

4．没有录取通知书（或研招办的证明）者须先到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补办后再办理注册。